

七、棄塵

凡修行者，棄塵乃必備條件，若尚戀塵，縱修千年亦難有所得。

步道修，須以大公義為主，不為塵俗而牽，不為凡塵瑣事而煩。眾難修歸途，皆戀塵之過。離俗癮參道修，捨塵務修真如，才是正道。故師訓：不重塵、不沾塵、不惹塵。

所謂“戀塵身享”，乃執於塵務，眷戀追逐生活物質享受。塵執於身，雷同龜之背甲，所行皆為甲困，苦也。

塵間追求福祿壽，然福緣塵處傲心長，祿食豐厚驕性強，壽元長短德為準。

塵眾累世輪迴，愚昧無知，誤假為真，所追逐者唯滿足私我身享。所行所思，皆以塵俗為首，私我為尊，傲心自大，顏面護我，私聰處德，身享萬般不足，貪嗔癡，情慾癮無可離身，行思缺德，為護己而傷他人，必見孽障。

眼觀色相，為塵務所牽而住心，念必得妄。耳聞心動，使內我不平。口出胡言，反調為護我顏面自尊。五蘊乃護身軀以供魂修，五蘊若為外境所牽則真如自亂，魂亂則難平。

凡戀塵者，三魂必難平衡。三魂失調，理性見弱，慣陋提升，元靈暗淡。

棄塵者，放棄一切塵務。

修者應牢記所修乃歸道本。凡欲修證，首應“棄塵捨身”，解脫魂纏身困。

棄塵：棄塵則不為塵務而住心，不為塵俗物質而產戀態，一切塵事皆以淡為主，不為所戀。

捨身：非為殺己，捨則不貪不戀於凡。

眾或無明棄捨，棄捨乃無求、無慾，住塵而不求塵戀，不為塵俗物慾所牽。所謂解脫乃解開塵務、脫離娑婆。歸道非一般塵法可及，唯棄一切塵務方可入道。凡塵務纏身，情慾未了，則必輪迴，別無他選。

一切塵務皆為短暫之相，縱擁再多，不過暫得而已。如魂可再生輪迴，亦不過又一生而已，而一朝軀敗，魂歸陰府，欲覓人身，來世因果，尚待斟酌，人身若失，何以為修？透徹塵業乃百年榮華，道業乃永恆逍遙，差之毫厘失千里。為塵務奔波縱得所求，然所失者機緣歸道，得失之距何其大也。

修乃以德為藥，以德反映戀塵之誤，闡明假身拖累元靈，期醒眾於無明。眾緣虔修，若徹悟塵務乃困魂之因，必能提升德性，以理性平衡慣陋。若達此境，則可跨步道修。

入道修，唯恆耐毅力，立志發心，勤修德理，提升德性，隨道緣，明借假修真之理，假者身軀也，身軀乃為修靈之用，真者真如也，魂靈方為其主。

有者既圖身享，又欲入道，一石二鳥夢難圓。若採舒適之修，非真修。塵戀未除，身享未棄，雖感舒服，然絕非道修。唯一心不二。師曰：塵俗勝負雙面局，道修證果單方行。